



第七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4

2016-2017 两年期方案预算

管理离职后健康保险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一. 导言

1.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关于管理离职后健康保险的报告(A/71/698 和 Corr.1)。在审议该报告期间,行预咨委会会晤了秘书长的代表,他们提供了补充资料和说明。行预咨委会最后于2017年2月20日收到了书面答复。

二. 背景和最新情况

2. 行预咨委会回顾,应第 68/244 号决议的要求,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提交了一份关于管理离职后医疗保险负债的报告(A/70/590)。大会在该决议中请秘书长调查联合国系统内现有在职和退休工作人员保健计划,并探讨提高效率和控制费用的所有备选办法。秘书长的报告载有一份由离职后医疗保险工作组编写的问卷调查¹的结果以及8项建议。该工作组²是由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财务和预算网设立的(见 A/70/7/Add.42, 第4段)。大会第 70/248 B 号决议核准了行预咨委会的相关结论和建议(见 A/70/7/Add.42)。

* 由于技术原因于2017年3月7日重发。

¹ 收集了来自整个联合国系统25个组织涉及23项医疗保险计划(包括在职和退休工作人员)的数据,覆盖范围包括401 166人(见 A/70/590, 摘要和第7段)。

² 工作组包括来自联合国系统16个组织的代表,这些组织都是财务和预算网、退職国际公务员协会联合会、国际公务员协会联合会、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人力资源网、财务和预算网共同金库事务工作组、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和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成员(见 A/70/590, 第3段)。



3. 秘书长指出，他关于管理离职后健康保险的报告(A/71/698 和 Corr.1)是一份后续行动报告，就文件 A/70/590 所载的以前的 8 项建议(1 至 8)提供了最新资料(见 A/71/698，摘要和第 4 段)和进一步的建议(A 至 G)。为便于参考，本报告附件一载有一份表格，列出了秘书长以往的建议、经大会核可的行预咨委会的相关建议以及秘书长目前的建议。
4. 具体而言，秘书长提议，对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征聘的工作人员新构成的离职后健康保险负债全额供资(随计随付方法)(建议 F)，同时保持现有负债的现收现付办法(见 A/71/698，第 60 段，以及下文第 27 至 38 段)。
5. 秘书长指出，这条部分供资提议与他的报告所提出的其他建议不同，是专门针对受大会管辖的联合国各组织的。对那些不受大会管辖的组织，需要另行提交供资建议，供其自己的理事机构审议(见 A/71/698，第 8 和 59 段)。³
6. 本报告第三节涵盖有关管理整个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医疗保险的事项(建议 A 至 D)，而第四节讨论了有关离职后健康保险的问题，包括估价、供资和投资(建议 E 至 G)。

三. 管理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健康保险

与第三方管理公司、保健服务提供者和保险公司进行集体谈判

7. 秘书长指出，根据他先前的报告(A/70/590)的建议 1(见附件一)，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已采取旨在根据最佳做法向第三方管理公司提出要求的举措。为了进一步支持集体谈判，各组织已商定建立和维持一个共同数据库，以获取和分享与第三方管理有关的工作范围和合同条款和条件，以及人口数据和索赔数据。这些机构会见了两个主要的第三方管理公司之一(信诺)，并打算会见另一家(安联)，以传达共同期望，即在整個联合国系统内提供并严格实行最优服务条款和条件，同时实现最高交付标准(见 A/71/698，第 9 至 12 段)。
8. 因此，秘书长提议，工作组在健康保险计划第三方管理领域持续推进符合最佳做法的服务条款和条件、成本遏制和控制措施(建议 A)(同上，第 14 段)。工作组目前由秘书长报告第 3 段所列的联合国系统 18 个组织的代表组成。
9. 关于与保健服务提供者进行谈判方面，秘书长报告说，日内瓦自我管理健康保险计划(国际劳工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工作人员相互保险协会)在与日内瓦地区的保健服务提供者进行成功集体谈判的基础上，继续确定与保健服务提供者的集体谈判可在哪些领域实现节余和业务改进。此外，设在日内瓦的三个计划的管理公司，现将注意力转向集体开发使用亚洲和非洲保健服务提供者网络的机会。工作组将探讨各种机会，使日内瓦的自我管理计划能与由第三方管理公司管理健康保险计划的所有地点的各组织合作(同上，第 15 至 17 段)。

³ 关于秘书长报告的第 8 段，行预咨委会询问后获悉，已经印发一份更正(A/71/698/Corr.1)。

10. 因此, 秘书长提议, 工作组寻求机会, 帮助所有地点的各组织开展合作, 使其健康保险计划有机会使用所有区域的保健服务提供者网络, 以确保实现优质服务的最优价格并尽量减少价格波动(建议 B)(同上, 第 18 段)。

11. 关于开展承保审查并与保险公司谈判方面, 据报告, 将健康保险风险外包的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目前向以下两家保险公司中的一家投保: 安联或信诺。这两家承保商还提供第三方管理服务。然而, 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的承保结果报告要求和周期千差万别。因此, 工作组积极参与促进这方面的一致性。工作组认为, 必须建立联合国系统在保险费和承保结果方面的全球客户形象。作为第一步, 两家承保商被要求就各项个人保险项目提供历史承保的基线汇总数据。工作组认为, 总体了解联合国系统风险状况是加强各组织对保险公司的影响力的第一步。秘书长报告第 20 至 32 段提供了更详细的资料。

12. 因此, 秘书长提议, 工作组敦促各组织调整目前保单及与第三方管理公司合同中阻碍在联合国系统内分享信息的保密条款, 并定期开展全系统承保审查, 以便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在与健康保险承保商谈判保险条款和条件时利用规模和技术经验。秘书长还提议, 工作组尽可能推动风险共担, 包括酌情在专属保险安排内这么做(建议 C)(同上, 第 33 段)。

13. 行预咨委会建议大会核可秘书长报告所载的建议 A、B 和 C。

国家健康保险计划

14. 在大会核可行预咨委会的建议(见附件一, 建议 4)之后, 工作组向会员国询问了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计划受保人参加其国家健康保险计划基本保险的资格条件以及保险条款和条件。已采取分两个阶段的办法来获得信息, 了解在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健康保险计划的规则和条例中规定受保人参加其常住国的国家健康保险计划基本保险是否适当和实用, 并了解这一做法的财务影响(见 [A/71/698](#), 第 34 和 36 段)。

15. 收集资料的第一个阶段涉及工作组编制的-一个问卷, 以期: (a) 了解会员国是否愿意让联合国工作人员和前工作人员加入其国家健康保险计划; (b) 获得有关保险范围和费用的基准信息。报告表示, 提供的信息将完全保密。在秘书长报告收笔时, 约有 5% 的会员国答复了调查表。虽然工作组对所收到的资料十分全面感到鼓舞, 但目前答复的数量不足以得出结论(同上, 第 37、38 和 41 段)。行预咨委会询问后获悉, 5% 的答复来自 10 个会员国: (a) 这些会员国共有 7 076 名退休人员(不包括受抚养人), 或占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受益人的 9.6%; (b) 估计离职后健康保险参与者总数为 6 722(不包括受抚养人), 是对养恤基金受益人总人数采用 95% 的离职后健康保险参与率得出来的(符合进行离职后健康保险负债的估值中所采用的精算假设)。

16. 对于收集资料的第二阶段, 工作组将要求会员国提供资料, 说明国家健康保险计划是否或可否提供给居住在会员国的工作人员和前工作人员及其受抚养人。关于国家健康保险计划条款和条件的更详尽信息, 将让工作组能够分析各个国家的费用和福利, 评估对离职后健康保险负债的影响。然而, 工作组强调, 特别有

鉴于下列情况，分析很复杂：(a) 计算国家健康保险计划缴款采用的方法不同，如每人统一费率还是以占收入的百分比缴纳；(b) 在医疗保健系统主要由大众税收供资，向常住在国内的所有人开放的情形下，自由选择医疗保健提供者的情况可能有限；(c) 在一些会员国，国家健康保险计划和医疗保健系统正发生变化(同上，第 39 和 40 段)。

17. 行预咨委会注意到，有关会员国国家健康保险计划的信息收集工作仍在进行之中，目前阶段工作组没有提出任何建议。行预咨委会建议秘书长呼吁所有会员国对工作组的调查作出回应。

扩大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任务授权

18. 秘书长指出，工作组，如前一份报告(A/70/590)所述，探讨了扩大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任务授权的选择，得出的结论是，这么做是不可取的。他还指出，关于赞同该报告所载建议 1 至 3(见附件一)方面，行预咨委会认识到整个联合国系统的健康保险计划多种多样，经管模式不同。不过，行预咨委会认为，有机会进行合并，以实现节约和提高效率，同时继续提供优质医疗保健。虽然工作组仍然认为，没有任何证据表明，考虑把联合国系统所有健康保险计划合并为在养恤基金主持下运作的一个共同健康保险安排的选择，可以提高财务、业务或行政效率，但它认识到，有必要使联合国系统所有组织都能取得与临界规模相关的财务优势和行政效率。因此，较小的健康保险安排可以根据地域或组织归属，合并或纳入较大的计划，如同联合国秘书处 在纽约和日内瓦实现的那样(见 A/71/698，第 42 至 45 段)。

19. 因此，秘书长提议，停止考虑扩大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任务授权，工作组集中精力根据地域和组织归属促进协调一致地制订健康保险计划和合并计划，以达到临界规模(建议 D)(同上，第 46 段)。

20. 行预咨委会回顾，大会在第 68/244 号决议中，除其他外，请秘书长根据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意见，审查扩大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任务授权这一备选办法，以便将按照具有成本效益、有效率和可持续的方式管理离职后医疗保险福利列入授权。养恤金联委会随后在其提交给大会的报告中表示，不宜扩大任务养恤基金的任务，将管理离职后健康保险福利列入其中(见 A/69/9，第 26 至 33 段)。养恤金联委会还在该报告中表示，养恤基金的投资目标与离职后健康保险福利的投资目标不同，因此，让养恤基金管理 与离职后健康保险福利有关的资源也许不适合(另见下文有关离职后健康保险福利基金投资的第 39 至 43 段)。

21. 然而，行预咨委会回顾，作为对大会第 68/244 号决议的回应，养恤金联委会资产与负债监测委员会要求顾问精算师编写一份关于“扩大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任务授权、令其负责管理离职后医疗保险福利的备选办法”的说明。顾问精算师的结论之一是，关于为支付未来离职后医疗保险福利而留出的资产如何投资的问题，如果确定并核准适当的治理结构、人员配置、资产分配策略和风险偏好，那么，养恤基金可以提供具有成本效益的办法(见 A/69/9，第 31 段)。行

预咨委会认为，其理事机构已批准此类供资的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可探讨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在对为支付未来离职后医疗保险福利而留出的资产进行投资方面发挥何种作用，以提供具有成本效益的解决办法。行预咨委会无法建议核准建议 D。

四. 离职后健康保险

一般估值方法的标准化和离职后健康保险负债关键估值因素的确立和适用

22. 秘书长的报告指出，对离职后健康保险负债进行年度估值，可使人简单了解工作人员和退休人员的保险应享福利如何换算成联合国系统各组织预计长期在保险费用中的所占份额。此外，估值的年度差异可能很大，因为负债对于为关键精算因素确定的数值高度敏感。还必须指出，各组织确定这些数值所采用的方法也各不相同(见 A/71/698，第 47 段)。秘书长的报告第 51 段讨论了在全系统通常使用的估值方法。

23. 联合国系统各机构的离职后健康保险负债由独立精算师依照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估值。秘书长指出，由于人员构成概况和合同政策各不相同，某些精算因素不能普遍适用于整个联合国系统的离职后健康保险负债估值。不过，秘书长认为，各机构仍有余地商定一个统一方法，以确定若干关键估值因素的数值。秘书长表示，这样就能够对联合国系统的全部负债进行更为统一的评估，也能更好地比较整个系统中各组织的负债(同上，第 48 和 49 段)。

24. 会计准则工作队达成了大体一致意见，即可以对离职后健康保险的一些关键估值因素进行统一，例如：

(a) 用于确定贴现率的收益率曲线，这是对负债估值影响最大的财务假设，即使波动不大也会对估值产生重大影响。原则上，每年都就最常用于支付健康保险福利的三种货币，即美元、欧元和瑞士法郎中的每一种货币，确定优质公司债券的三十年收益率曲线；

(b) 所有机构都将采用特别年终联合国业务汇率进行货币转换；

(c) 除非不适当，应当采用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预测中适用的一些精算假设；

(d) 采取统一方法处理一般通货膨胀，具体方式是为联合国主要地点(即纽约、日内瓦、罗马和维也纳)确定通货膨胀率(同上，第 52 至 54 段)。

25. 此外，秘书长表示需要进一步研究是否有可能采用统一方法处理配偶保险、计划参与和工作人员更替等其他估值因素。在直至 2017 年 12 月最后期限之前的这段时间内，工作队将把注意力转向采用何种方法评估年度健康保险计划管理费用上，并将努力就哪些资产应视为适合用于抵销离职后健康保险负债形成共同看法(同上，第 55 段)。行预咨委会希望，秘书长的下一份报告载列工作组提供的信

息，说明工作组就哪些资产应视为适合用于抵销离职后健康保险负债问题上形成的共同看法。

26. 秘书长提议，工作队仍应积极参与统一负债估值指导原则的工作(建议 E)(同上，第 56 段)。行预咨委会回顾指出，对一般的离职后健康保险负债原则进行统一以确立各种因素和精算假设的工作不能晚于 2017 年底完成，以便在 2018 年对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负债进行精算估值时采用(见附件一)。行预咨委会建议大会核可工作组的建议 E。行预咨委会期待收到关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采取统一方法对离职后健康保险负债进行精算估值的资料。

对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离职后医疗保险负债的拟议供资

27. 秘书长建议大会批准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征聘的工作人员离职后健康保险负债的供资原则，以便充分支付联合国自这些工作人员退休之日起对其负担的现收现付债务(建议 F)。秘书长还建议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基于以 2020 年 1 月 1 日为实施日期的详细预测，确认拟议供资(见 A/71/698，第 72 段)。行预咨委会注意到，秘书长报告中提出的预测基于以 2018 年 1 月 1 日为假定实施日期(另见下文第 29(a)段)。行预咨委会获悉，在秘书长的报告中，此种债务是指在支付给工作人员的离职后健康保险福利中雇主承担的份额，该数额已相应地反映在报告所载的全部预测、数字和计入薪金账户数中。

28. 秘书长称，“新构成的负债”仅指 2020 年 1 月 1 日及之后征聘工作人员形成的有关负债，已经征聘但尚未享有离职后健康保险的工作人员的有关负债，将纳入与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征聘的工作人员有关的现有负债评估。此外，“全额供资”是指积累足够的财务准备金，足以最初减少并最终完全支付联合国对新退休工作人员自其退休之日起负担的预计现收现付的离职后健康保险债务。秘书长指出，为对未来预算的积极影响，将把离职后健康保险负债转移给准备金，其方式与养恤金负债转移给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方式相同(见 A/71/698，第 60、66 和 68 段)。

29. 秘书长报告第 57 至 72 段和图一至图三介绍了供资提案，其中包含由联合国独立精算师作出的预测。为预测目的采用的假设包括以下几项(同上，第 61、63、68 和 69 段)：

(a) 2015 年 12 月 31 日离职后健康保险负债估值是编制预测的起点(预测从 2016 年 1 月 1 日开始，供资递延两年，于 2018 年执行)；

(b) 预测涵盖秘书长的报告第 62 段所列、直接属于大会决定离职后健康保险范畴的实体，但不包括维持和平行动，因为维和行动的人员具有流动性，因此有可能造成编列的所需经费不足或过多(见下文第 30 和 31 段)；

(c) 出于同样原因，为预测目的而对负债进行估算的评估基础是薪金毛额区块(不含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而非工作人员费用总额；

(d) 独立精算师在编制长期预期现金流预测时使用的贴现率就是最近对离职后健康保险负债进行估值时使用的贴现率；

(e) 采用 3.5% 作为假定的投资收益率，不象贴现率那么保守，也与养恤基金的长期实际回报率目标一致；

(f) 要实现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构成的负债(服务费用)及其预计增长(利息费用)的足额供资，需要收取计入薪金账户的费用，按照 3.5% 的投资回报率计算，应为薪金区块的 6.17%(见下文第 32 段)。

30. 行预咨委会询问后获悉，精算预测涵盖秘书长报告第 62 段中所列各实体的 19 490 名工作人员和 10 774 名退休人员，总计 30 264 名工作人员和退休人员，占这些实体以及维持和平行动工作人员和退休人员总数的 61.63%。

31. 秘书长指出，已经为维持和平行动单独编制了预测(见 A/71/698, 第 62 段)。行预咨委会索要后得到了本报告附件二载列的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的预测。行预咨委员会还获悉，在维持和平行动预测项下，工作人员和退休人员的人数分别为 17 147 人和 1 696 人。

32. 秘书长的报告指出，虽然计入薪金账户数对应的是新构成的离职后健康保险负债的供资，但却不考虑征聘日期，以总薪金毛额区块(不含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的无差别百分比表示。关于根据 3.5% 的投资回报率计算的相当于薪金区块 6.17% 的预计薪金费，行预咨委会询问是否已考虑过其他回报率及其对计入薪金账户数的影响。下表已提供给行预咨委会。

投资回报率和对应的计入薪金账户数

(百分比)

投资回报率假设	2.50	3.00	3.50	4.00
计入薪金账户数	8.65	7.31	6.17	5.21

33. 行预咨委会还要求提供资料，说明目前的各项预测之间存在的差异，并说明对某些健康保险计划由本组织和工作人员平均分摊健康保险保费的设想。行预咨委会获悉，作为预测编制起点的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估值(见上文第 29(a)段)，采用的是现行的雇主和雇员缴款分摊比例；如果改变分摊比例假设并以此为基础重新进行预测，工作量繁重，并且需要请独立精算师另行开展研究。行预咨委会还获悉，秘书处决定在编制预测时仍然采用雇主和雇员之间现行的分摊比例，其依据是已经得到大会第 69/251 号决议核准的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在这方面的建议。⁴ 行预咨委会认为，应探讨降低各机构在保费中缴款比例的各种情形。

34. 关于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的做法，工作组报告指出，一些机构的理事机构已核准为离职后医疗保险负债提供资金，但采用的方法各不相同(见 A/71/698, 第 59 段)。工作组虽然认识到为离职后健康保险负债供资是一个全系统问题，但也

⁴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表示，它决定建议大会，按现行比例维持本组织与参加美国和非美国健康保险计划的在在职和退休工作人员之间对健康保险保险费的现行分摊办法(见 A/69/30, 第 91 段)。

认为采取单一的全系统办法解决这一问题可能既没有必要，也无法实现。行预咨委会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没有提供详细资料来说明这些机构采用的方法。

35. 关于拟议部分供资对两年期方案预算的影响方面，秘书长指出，在无供资情况下，2068-2069 年的预算影响将为 14 亿美元，在部分供资提案下，将需要 12 亿美元(不包括维持和平行动)(同上，第 70 段)。秘书长的报告第 70 段提供了 2020-2021 年、2048-2049 年和 2068-2069 年的两年期预算影响表。

36. 行预咨委会注意到大会尚未请秘书长就离职后健康保险负债的供资问题提出新的供资提案，但询问后获悉，秘书长仍然关切缺乏供资的离职后健康保险负债数额将对未来预算造成财政压力。因此，秘书长认为合适的做法是详细制订供资提案，目的是确保审慎控制联合国离职后健康保险负债的增长并限制其对未来预算的影响。行预咨委会回顾，大会认为现行的现收现付办法仍然是一个可行办法，赞同行预咨委会关于本组织目前应继续实行现收现付办法的建议(第 68/244 号和第 70/248 B 号决议)。

37. 此外，行预咨委会认为，目前就离职后健康保险负债提出供资提案时没有采取全面方式，也没有考虑到可能对负债产生潜在影响的不同情形和可变因素，例如：(a) 在当前的问卷调查和成本效益分析尚未完成时提供的参加国家健康保险计划的机会及其潜在影响的信息(见上文第 14 至 17 段)；(b) 尚未进行方法统一时的负债估值可比信息(见上文第 22 至 26 段)；(c) 纳入对维持和平行动的预测⁵ (见上文第 29(b)和 31 段)。

38. 考虑到上述情况，行预咨委会无法建议核准建议 F。

准备金投资

39. 据报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已代表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开发署、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人口基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和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发出了征求建议书的邀请，最后挑选了两家外部投资管理公司，负责总额超过 11 亿美元的离职后健康保险准备金的投资事宜。这些准备金分别存放在各机构在同一个银行中各自持有的账户里，可以集合起来用于投资。这些资产的投资依照由五个机构的代表组成的一个共同投资管理委员会发出的指示进行。采用这种合作方式的目的是，与过去相比，降低管理费用，提高投资回报，并且更好地根据离职后健康保险的负债情况进行相关资产的投资(见 A/71/698，第 76 段)。

40. 行预咨委会询问后获悉，开发署代表其他组织最初在 2010 年初接触了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探讨养恤基金能否提供离职后健康保险投资管理服务。在之后的三年中，双方进行了若干交流以期解决主要是法律性质的问题，以便养

⁵ 审计委员会报告说，在 2015/16 年度财政期间维持和平行动财务报表中，精算师对雇员福利负债的估值出现错误(少报了 4.401 亿美元)，需要修改三次(见 A/71/5(Vol.II)，第二章，摘要和第 17 至 22 段)。

恤基金能提供此项服务。然而，由于花费了时间却未能达成解决方案，各实体已同意向前推进，进行外部管理人采购(见上文第 18 至 21 段)。

41. 共同财务服务工作组正在探讨是否有机会参照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开发署、人口基金、儿基会和妇女署的举措进行协作，以支持联合国系统内一些已专门为支付离职后健康保险负债预留准备金的机构。工作组认为，这将为大会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理事机构就离职后健康保险负债的供资问题作出决定奠定良好基础(见 A/71/698，第 77 段)。

42. 因此，秘书长建议高级别管理委员会财务和预算网所设共同财务服务工作组继续促进就专门用于支付离职后健康保险负债的资金的的投资问题开展机构间合作(同上，第 78 段)。

43. 行预咨委会注意到，大会没有就其权限范围内各组织的离职后健康保险负债的供资和投资作出决定。对于那些有自己的理事机构并已预留准备金用于支付离职后健康保险负债的实体，行预咨委会欢迎共同财务服务工作组努力寻求协作机会。行预咨委会建议大会核可建议 G。

五. 结论

44. 秘书长提出有待大会采取的行动载于其报告第 79 段。

45. 行预咨委会建议核可建议 A、B、C、E 和 G；建议不核可建议 D 和 F。在遵守本报告中的意见和建议的前提下，行预咨委会建议大会：

- (a)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 (b) 请秘书长保留工作组，并向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秘书长管理离职后医疗保险负债的报告(A/70/590)所载建议 1 至 8、经大会核可的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各项建议(A/70/7/Add.2)以及秘书长报告(A/71/698 和 Corr.1)所提建议 A 至 G

议题	秘书长报告(A/70/590): 建议 1 至 8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A/70/7/Add.2): 经大会第 70/248B 号决议核准的建议	秘书长报告(A/71/698 和 Corr.1): 建议 A 至 G
与第三方管理公司 进行集体谈判	<p>建议 1:</p> <p>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应与第三方管理公司进行集体谈判,以优化行政服务和网络使用的定价为支持集体谈判,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应探讨是否有可能建立和维持一个共同的数据库,用于收集人员构成和计划的资料、索赔数据汇总、与第三方管理公司所签订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工作人员费用以及欺诈信息汇总(第 34 段)</p>	<p>行预咨委会认识到整个联合国系统有各种各样的医疗保险计划,不仅就其运作的市场而言如此,而且就其服务的工作人员类别而言也是如此。此外,行预咨委会认识到,各种计划赖以运作的管理模式各不相同。尽管存在这些障碍,但是行预咨委会认为,确实有机会为在保持高质量医疗保健服务的同时实现节约增效目的而进行合并。在这方面,行预咨委会建议大会核可工作组的建议 1 至 3,并鼓励工作组继续在各级探求合并医疗保险计划的机会(第 14 段)</p>	<p>建议 A:</p> <p>建议保留秘书长设立的、由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财务和预算网负责主持的工作组,以确保在健康保险计划第三方管理领域持续推进符合最佳做法的服务条款和条件、成本遏制和控制措施(第 14 段)</p>
与保健服务提供者 进行集体谈判	<p>建议 2:</p> <p>自我管理计划(国际劳工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工作人员相互保险协会)已与日内瓦地区的保健服务提供方成功进行集体谈判。自我管理计划应继续查明与提供保健服务提供方在哪些领域有可能通过集体谈判实现重大节省和(或)业务改进。有关组织应制定共同的标准流程,从而能够同提供保健服务提供方和</p>		<p>建议 B:</p> <p>建议工作组寻求机会,帮助所有地点的各机构开展合作,使其健康保险计划有机会使用所有区域的保健服务提供者网络,以确保实现优质保健服务的最佳价格并尽量减少价格波动(第 18 段)</p>

开展承保审查并与
保险公司谈判

提供方网络进行集体谈判, 以便得到优质保健服务的最佳获取途径和最优价格, 并尽量减少价格波动(第 35 段)

这些组织应考虑建立共同的数据库, 并与保健服务提供方的做法、协议的条款和条件、欺诈信息和质量评估有关的更多资料(第 36 段)

建议 3:

采用外部保险计划的各组织应定期开展承保审查, 为质疑保险公司的条款和条件提供强有力的依据, 审查结果应在联合国系统内部分享, 用于设定基准(第 37 段)

建议 C:

建议工作组敦促各机构调整目前保单及与第三方管理公司合同中阻碍在联合国系统内分享信息的保密条款, 并定期开展全系统承保审查, 以便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在与健康保险承保商谈判保险条款和条件时利用规模和技术经验。还建议工作组尽可能推动风险共担, 包括酌情在专属保险安排内这么做(第 33 段)

国家健康保险计划

建议 4:

工作组继续支持有关组织进一步探讨国家医疗保险计划在联合国系统医疗保险计划中的价值, 以及国家医疗保险计划在联合国系统医疗保险计划可作为补充计划的框架中的价值, 以提高为在职和退休工作人员提供的现有条款和条件。工作组建议, 各组织与会员国联系, 以扩大官员参加这些计划下基本险的资格。这主要涉及退休人员及其合格受抚养人, 但也可能在某些情况下

虽然行预咨委会在收到关于国家医疗保险计划的更多资料前无法建议核可工作组的建议 4, 但承认执行该建议有节余潜力, 并相信在工作组下一阶段的调查中将获得所需资料(第 18 段)

见 A/71/815 第 14 至 17 段

扩大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任务授权

扩展到在职工作人员(第 51 段)

各组织应评估将参加国家保险计划的规定纳入其医疗保险计划并由各自组织的计划承担国家保险计划缴款的适当性、实用性和财务影响(第 52 段)

建议 5:

尽管不应扩大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包括投资管理司的作用,但可以根据行预咨委会的建议,请基金与选择联合提供离职后医疗保险的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分享其集中和管理一个复杂的多雇主计划的最佳做法和方法(第 53 段)

虽然行预咨委会目前无法建议核可工作组的建议 5,但肯定养恤金联委会和工作组表达的意见。行预咨委会仍然认为,离职后医疗保险福利的供资和管理是一个全系统关切的问题,最好通过全系统方法予以解决。在这方面,行预咨委会建议工作组继续审查管理离职后医疗保险福利的全系统方法的备选办法,但不排除养恤基金的潜在作用,包括分享其最佳实践方法和运营方法(第 24 段)

建议 D:

建议停止考虑扩大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任务授权,工作组集中精力根据地域和组织归属促进协调一致地制订健康保险计划和合并计划,以达到临界规模(第 46 段)

将离职后健康保险负债总体估值方法标准化,确立和适用关键估值因素

建议 6:

在完成支柱 C 方面的工作时,工作组应在 2017 年底前,与会计准则工作队协调开展工作,以统一总体离职后医疗保险负债的原则,以确立因素和精算假设,供在 2018 年精算估值中执行(第 60 段)

行预咨委会建议核可工作组的建议 6,并期望尽可能采取措施,将联合国系统所有组织的离职后医疗保险负债总体估值方法标准化(第 26 段)

建议 E:

建议工作队继续积极参与协调负债估值的指导原则(第 56 段)

为离职后健康保险负债提供充足资金

建议 7:

工作组建议,各组织为其离职后医疗保险负债提供充足供资,至少要建立储备,以为当前期间应计的额外费用供资,这些费用包括服务费

行预咨委会注意到,虽然大会已请秘书长就管理离职后医疗保险负债提交提案,但大会仍然认为现有的现收现付方法是一个可行方案。行预咨委会还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各

建议 F:

建议大会批准向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征聘的工作人员离职后健康保险负债供资的原则,以便充分支付联合国对这些工作人员自其退休之日

议题

秘书长报告(A/70/590): 建议 1 至 8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A/70/7/Add.2):
经大会第 70/248B 号决议核准的建议

秘书长报告(A/71/698 和 Corr.1): 建议 A 至 G

用和相应的利息费用。对于那些在离职后医疗保险负债方面依然采取现收现付做法的组织, 这意味着转而采用随计随付做法, 以反映真实的当前运营费用(第 68 段)

此外, 各组织可以考虑将一个供资机制纳入预算编制时使用的标准工作人员费用(第 69 段)

管理预算外资金的组织应确保, 在通过对已确认负债使用现有资金, 结清负债之前, 不关闭任何没有供资的离职后医疗保险负债的账户(第 70 段)

会员国和其他提供付款的利益攸关方还可以考虑在必要时向各组织提供一笔一次性付款或采用特定、具有时限的供资方法, 用于支付离职后医疗保险供资长期以来的缺口(第 71 段)

准备金投资

建议 8:

工作组建议,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通过共同财务服务工作组探讨是否有机会在利用与外部资产管理人的现有安排方面开展合作, 以实现回报最大化并尽量降低管理费(第 72 段)

组织遵循了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25 号, 其中规定在财务报表中确认与雇员福利有关的负债, 但没有规定如何为这些负债供资, 而是交由各组织自行裁量, 确定最佳方法, 确保有足够资源用于结算到期的已确认雇员福利负债。此外, 行预咨委会认为, 秘书长没有充分论证将原本用于当前活动的预算资源转用于支付未来预期负债的理由。在这方面, 委员会重申经大会第 68/244 号决议核可的建议, 即目前继续采用现收现付方法(A/68/550, 第 17 段)(第 28 段)

行预咨委会虽然不排除建立一个负责累计准备金投资的机构间设施的可能性, 但认同工作组的建议, 即利用与外部资产管理人的现有安排, 为已建立用于支付离职后医疗保险负债的专项准备金的组织进行此类准备金投资。由于大会没有就此作出决定, 行预咨委会目前无法建议核可工作组的建议 8(第 30 段)

起担负的现收现付债务。还建议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根据以 2020 年 1 月 1 日为实施日期的详尽预测, 确认拟议的供资(第 72 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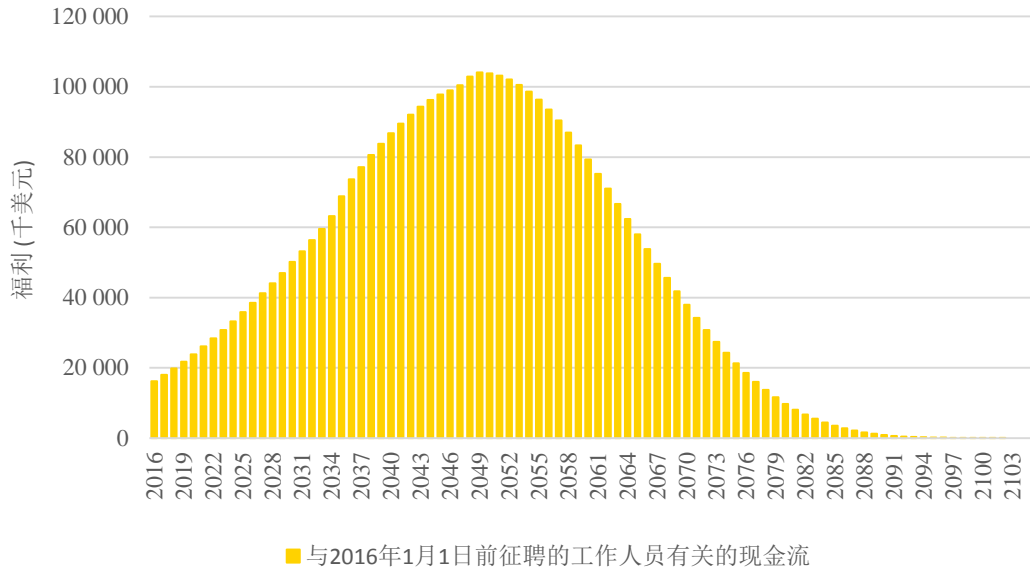
建议 G:

建议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财务和预算网所设共同财务服务工作组继续促进就专门用于偿付离职后健康保险负债的资金的投资问题开展机构间合作(第 78 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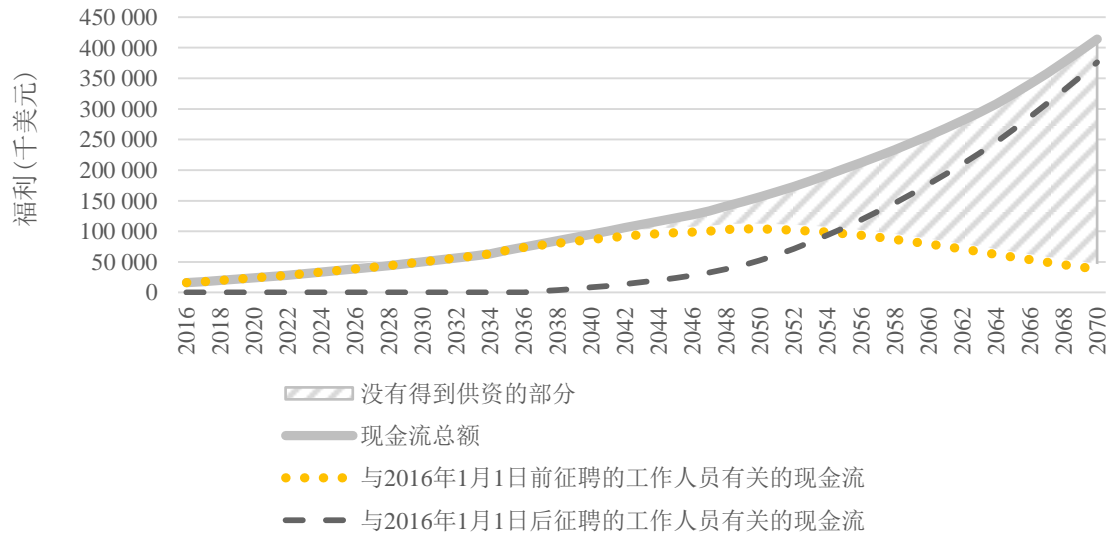
附件二

对维持和平行动离职后健康保险负债和供资的预测

图一：
2016年1月1日前招聘的工作人员离职后健康保险负债到期前的变动情况



图二：
没有得到供资的离职后健康保险负债总额的变动情况(开放式群体法, 到2070年年底)



图三：
2016年1月1日以来征聘的工作人员离职后健康保险负债的供资情况

